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1. 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依据为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）、GB 5009.1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）、GB 5009.2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同位素稀释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）、GB 5009.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（a）芘的测定》、GB 5009.1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（第二篇 食品中无机砷的测定 第一法 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光谱法（LC-AFS）法）、GB 5009.9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》（第三法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3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）、GB 5009.26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》、GB 5009.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（a）芘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）、GB 5009.2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滴定法）、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冷溶剂指示剂滴定法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等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）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）、BJS 201802《食品中吗啡、可待因、罂粟碱、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。

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糕点抽检依据为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）、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（第二法 冷溶剂自动电位滴定法）、GB 5009.2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滴定法）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）、GB 5009.18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（第三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）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（第二法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(KOH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速冻食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指示剂滴定法）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）、GB 5009.123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）、GB/T 22338-2008《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》（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）、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 5009.3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》（第二法 分光光度法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诱惑红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等。

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）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）、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（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为GB 23200.113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 23200.9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法》、GB 31658.2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**β**-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8.1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、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/T 21316-2007《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GB 31658.23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氧乐果、联苯菊酯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等。